

青海大学后勤保障处

后勤保障处关于开展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的提醒函》《关于做好全省教育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自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在全处管理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后勤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后勤保障处处长担任，分管副处长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本次排查中要求各分管副处长亲自带队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按照重点检查内容、任务要求进行全方位、无死角逐项排查，查找漏洞，补齐短板，将风险隐患降到最低程度。

二、检查内容

（一）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各部门需组织员工认真开

展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动员，认真领会，确保每位员工都能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掌握基本的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营造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处内各部门）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检查应急管理工作中是否建立体制机制，是否科学合理制定应急预案，是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以及日常值班值守落实情况。各部门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餐饮服务中心和公寓服务中心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演练方案，组织员工进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处内各部门）

（三）校园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楼宇消防器材是否完好，聘用人员住所是不存在消防隐患问题，对于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及时上报校保卫处处置。

（责任单位：绿化和物业服务中心、公寓服务中心、餐饮服务中心）

（四）校园食品安全。重点检查食品许可证和公示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后厨卫生管理、明厨亮灶制度落实情况，加工过程管控、原料采购贮存、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具洗消管理、食堂监控完好等情况，极力保障校园健康的饮食就餐环境。（责任单位：餐饮服务中心）

（五）特种设备安全。重点检查校园电梯、锅炉、燃气规范运行情况，安全责任人落实、操作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定期检查检验工作台账等。（责任单位：维修管理科、绿化和物业服务中心、餐饮服务中心）

（六）学生宿舍安全。重点检查宿舍楼内的配电室安全，是否存放易燃杂物，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源以及学生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检查整治情况。同时，要检查应急通道是否正常开启，通往屋顶门锁管控以及其它潜在的宿舍安全隐患问题。（责任单位：公寓服务中心）

（七）校园水电气使用安全。重点检查水源设施安全、配电室设备运行安全、燃气使用安全，是否定期排查检修，有无燃气泄漏检查记录台账，是否存在某种问题没有及时整改等等。（责任单位：维修管理科、餐饮服务中心）

（八）电动车使用安全。重点加强电动车的安全使用管理，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行为，防止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绿化和物业服务中心、维修管理科）

（九）建筑施工安全。重点检查在建施工工地用电用气安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教育管理，民工住宿安全等，务必做到规范文明施工，坚决杜绝安全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基建项目管理科）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是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的头等大事，全处上下要牢固树立安全大局意

识，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任务，各部门负责人一定要在思想观念上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照要求进行全面务实开展检查。

（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用功用力全面排查并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人，做到发现一个隐患消除一个，不断完善安全措施，严格安全制度，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各部门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于 11 月 15 日 15:30 前报至综合办公室邵国瑞老师处（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检查影像资料、发现的隐患问题清单一并上报），以便汇总上报校综治办。

附件 1：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标准

附件 2：校园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清单



附件 1

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标准

序号	安全领域	文件依据	督查内容	检查标准
1	一、校园食品安全	《关于切实加强2022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许可和公示管理	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2				经营类别、项目等与许可证载明的是否一致
3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许可证
4				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量化分级结果；量化分级管理是否符合实际
5				监管部门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是否保存完好
6			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是否真实完整
7				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是否及时调离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
8				是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9				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10				是否每日进行从业人员餐前自查
11				从业人员是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12		《关于切实加强2022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环境卫生管理	是否及时对经营场所进行清理保洁，环境干净、整洁，墙面无破损、积垢、霉斑，地面无积水，物品摆放整齐
13				是否定期清洁通风排烟设施，保持有效运转，无明显污垢
14				是否定时清理卫生间，无污物堆积、无异味
15				三防措施是否到位
16			原料采购贮存管理	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相关资料完整留存
17				是否购进使用法律禁止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18				是否按照食品及原料的保存要求贮存食品及原料，食品库房整洁规范，无有毒有害物品

19				是否定期检查清理食品库房，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及原料
20				是否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加工制作
21				原料初加工使用是否专用清洗水池
22				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是否分区切配，工具容器不交叉使用
23				热食类食品是否烧熟煮透
24				成品存放的温度、时间是否符合要求，食品再加热符合要求
25			加工过程控制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是否相互分开，并采取防止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
26				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用于制作鲜榨饮料、食用冰等食品的水经过规范净化处理
27				食品处理区洗手消毒设施是否正常使用
28				是否使用回收食品、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29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等是否有专门存放设施、场所，经营场所垃圾是否能够及时进行清理,处置记录完整
30				是否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31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食品添加剂是否由专人保管、领用，并如实进行记录
32				食品添加剂是否存放于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33				保温、冷藏、冷冻、排油烟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34			设施设备维护	配备的大锅灶、绞肉机、削皮机、切菜机、和面机、压面机、电饼铛、馒头机、蒸饭车等设备，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配备后要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非操作人员不应操作设备定期对各种食堂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记录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

35			餐具清洗消毒	是否使用前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具、饮具是否按要求存放
36				提供集中消毒餐具的服务单位是否具备资质，产品是否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37			专间管理	专间内洗手消毒、空气消毒、独立空调、专用冷藏设施等是否与许可时保持一致，并正常运转
38				专间内是否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39				专间内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净水设施运转正常
40			食品安全应急管理	是否按要求组织日常自查，并留存记录
41				是否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时进行处置，并报告属地监管机构建立并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42			自查及整改总体情况	是否开展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自查
43				是否整改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
44				是否撤换食品原料供货商个数
45			制度落实	是否建立并落实主体责任、陪餐制度、岗位责任制、信息公开制度
46				按照食堂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食堂设备，建立食堂设备日常使用安全操作规程，保存好设备操作说明
47			明厨亮灶建设	是否开展明厨亮灶（关键管控位置）
48	二、校园校舍安全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国家标准）GB50011-2019	房屋安全	单体建筑：封存、拆除D级危房，对其他危房采取限制使用防范措施
49				教室：灯具、吊扇、黑板、电开关以及悬吊在墙壁上的视听器材、教具等设施无安全隐患，天花板无渗水，日光灯、电风扇与天花板连接牢固，通往楼顶的通道有防止学生进入的封闭措施，并有安全警示
50				墙体：加固完善学校围墙和临近围墙的房屋，校舍墙体如出现风险隐患问题，要及时做好防倒塌监控工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危房鉴定

51				建设项目管理：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装置、设施、标志和施工作业防护是否规范，加强巡查检查，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2			设施安全	门窗：安装牢固，玻璃无松动、掉落、摇晃、开裂、开启不畅等现象，有玻璃幕墙的地方要定期安全检查
53				栏杆：楼梯栏杆高度达到900毫米，外廊栏板高度达到1100毫米；外观无破损，安全牢固
54				防雷设施：屋面避雷针和电气设备设施安装到位，经过气象部门年检
55				排水设施：校园内排水系统通畅，每学期进行2次疏通
56				管网线路：做好油气管道、电网线路、水暖管网、采暖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57	三、校车安全	1.《青海省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青政办〔2012〕215号） 2.《关于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青教基〔2021〕37号）	管理责任	安全管理责任：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校车服务提供者与家长签定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学校有专人对学生上学、放学时的交通状况进行检查、督促、管理，对乘坐学生办理足额保险，并做详细登记校车实行“六定”管理（即定人、定车、定座位、定检、定路线、定时间），落实校车的报备、审批、使用制度
58			校车管理	车辆管理：学校、幼儿园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校车标牌并每半年更新一次；对非专用校车制定“一校一案”退出方案并如期退出使用，务于2022年底前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配齐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安全带等安全设备，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并建立安全维护档案
59			人员管理	驾驶员管理：校车驾驶人应当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配合公安部门定期接受毒品测试，严禁毒驾行为发生
60				学生管理：随车老师应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维护学生上下车秩序、监督驾驶人精神状态、清点学生数、检查安全带、确认学生离车等

61	四、校园特种设备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电梯安全	有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责任书,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持上岗证,电梯有标识安全警示标志、年检合格报告和维保记录
62			锅炉安全	配备的锅炉设备,要有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证的人员操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定期对锅炉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记录
63	五、校园卫生室安全		器材和药品管理	管理:定期对卫生室使用的各种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清理和处理过期药品,做好记录
64	六、校园安全教育宣传	1.省公安厅等把部门《关于组织开展青海省2021年“全国交通安全日”群众性主体活动的通知(青公通〔2021〕46号)》 2.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的通知》(青教办〔2021〕107号)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在节假日、“12·2”等时间节点,运用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不断强化学生、家长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引导学 生不乘坐“黑校车”和校园周边违规运营学生车辆。禁止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和助力车,禁止12周岁以下小学生骑乘自行车。
65			校园欺凌安全教育	定期发挥家校协作优势、对全校学生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并积极化解。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遵纪守法、遵章守纪,自觉抵制欺负弱小同学等不良行为。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引导家长履行落实监护责任。
66			心理健康安全教育	每学期借助心理健康指导委员会专业力量,对所有学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全面排查,为每名学生建立清单台账。是否面向全体学生和全体家长开设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课,对应不同对象集中收看视频课程,组织主题班会。密切家校协同联系,通过家访、电话沟通等形式,主动了解学生成长环境、身心状况,加大家庭教育指导力度。
67			防溺水安全教育	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六不”宣传;紧盯重点危险水域,统筹协调水利等部门,对易发溺水事件特别是曾经发生过溺水事故的重点危险水域进行排查,完善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68			管制	严格校门值守查验,严禁携带管制刀具等可能造成危险的物品进入校园。

			刀具 安全 教育	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学生了解危害性，不携带管制刀具等物品进校园。
--	--	--	----------------	--

附件 2

校园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清单

部 门:

填报日期:

检查时间	序号	隐患内容	隐患领域	隐患等级	整改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检查人员:

填报人员: